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91頁所載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9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

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18年2月28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38,759	1,351,416	1,352,955	914,217	798,4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8,654)	(1,105,660)	(1,099,309)	(733,046)	(581,656)
毛利		200,105	245,756	253,646	181,171	216,7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77)	(5,495)	28,397	3,103	7,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66)	(11,376)	(15,859)	(9,117)	(12,387)
行政開支		(58,276)	(62,889)	(72,376)	(49,557)	(58,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1,340	16,042	14,833	7,653	25,093
財務成本	8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可轉換普通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7,572)
上市開支		—	—	(9,141)	(2,992)	(10,227)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所得稅開支	9	(25,751)	(36,781)	(41,416)	(34,461)	(26,448)
年內/期內溢利	10	103,965	138,170	152,041	91,585	9,74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2,906	2,240	(3,600)	14,400	18,00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已實現收益 至損益		(2,331)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的稅務影響		(143)	(336)	540	(2,160)	(2,700)
		432	1,904	(3,060)	12,240	15,30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397	140,074	148,981	103,825	25,046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03,640	137,585	152,041	91,585	9,869
非控股權益	33	325	585	—	—	(123)
		103,965	138,170	152,041	91,585	9,746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4,072	139,489	148,981	103,825	25,169
非控股權益	33	325	585	—	—	(123)
		104,397	140,074	148,981	103,825	25,04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1	0.17	0.23	0.25	0.15	0.02
— 攤薄(人民幣)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0.15	0.02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於12月31日			貴集團 於9月30日	貴公司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739	34,032	33,421	52,145	—	—
投資物業.....	14	14,885	14,251	13,616	13,141	—	—
無形資產.....	15	285,727	328,764	415,603	426,613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非即期.....	16	—	—	—	359,77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0,524	51,359	51,755	63,49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082,859	1,082,859
可供出售投資.....	18	3,360	5,600	2,000	20,000	—	—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39	—	—	136,000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即期..	39	18,644	18,644	18,472	158,014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2,784	31,976	35,583	22,87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663	484,626	706,450	1,116,060	—	1,082,859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即期.....	16	—	—	—	15,682	—	—
存貨.....	20	53,045	31,378	22,052	35,84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203,538	176,064	117,978	104,76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09,436	636,890	732,991	642,572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1,523	78,719	78,610	113,147	101	5,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4,711
應收關連方款項—即期....	39	59,518	24,631	43,831	102,341	—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77,626	208,701	291,603	39,0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30,341	526,915	348,341	469,947	6,020	32,181
流動資產總額.....		1,735,027	1,683,298	1,635,406	1,523,308	6,121	62,6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56,566	734,103	693,739	613,336	—	1,8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開支.....	27	276,160	171,219	223,949	431,599	—	15,2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7,563	23,692	16,261	31,199	—	—
應繳所得稅.....		28,019	33,704	20,573	15,797	—	—
其他稅項負債.....	28	8,723	30,384	26,802	20,399	—	—
銀行借款.....	29	45,000	20,000	296,254	20,000	—	176,254

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貴集團於12月31日			貴集團 於9月30日	貴公司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	15,948	8,284	133	2,840	6,494	—
流動負債總額.....		1,047,979	1,021,386	1,277,711	1,135,170	6,494	193,2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7,048	661,912	357,695	388,138	(373)	(130,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8,711	1,146,538	1,064,145	1,504,198	(373)	952,1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87,000	67,000	47,000	47,000	—	—
B類可轉換普通股.....	30	—	—	—	254,196	—	—
C類可轉換普通股.....	30	—	—	—	395,277	—	—
		87,000	67,000	47,000	696,473	—	—
資產(負債)淨值.....		1,011,711	1,079,538	1,017,145	807,725	(373)	952,182
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2	371,500	371,500	42	32	—	42
儲備.....		633,411	708,038	1,017,103	806,616	(373)	952,1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4,911	1,079,538	1,017,145	806,648	(373)	952,182
非控股權益.....	33	6,800	—	—	1,077	—	—
		1,011,711	1,079,538	1,017,145	807,725	(373)	952,182
							557,3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71,500	—	—	1,005	54,915	83,579	389,460	380	900,839	6,475	907,314
年內溢利	—	—	—	—	—	—	103,640	—	103,640	325	103,9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	—	—	—	432	432	—	4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3,640	432	104,072	325	104,3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434	(10,43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附註v)	371,500	—	—	1,005	54,915	94,013	482,666	812	1,004,911	6,800	1,011,711
年內溢利	—	—	—	—	—	—	137,585	—	137,585	585	138,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	—	—	—	1,904	1,904	—	1,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7,585	1,904	139,489	585	140,07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6,814	(26,814)	—	—	—	—
股息分派	—	—	—	—	—	—	(66,000)	—	(66,000)	(500)	(66,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138	—	—	—	—	1,138	(6,885)	(5,747)
於2015年12月31日(附註v)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年內溢利	—	—	—	—	—	—	152,041	—	152,041	—	152,0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3,060)	(3,060)	—	(3,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2,041	(3,060)	148,981	—	148,9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0,393	(30,393)	—	—	—	—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40	—	—	—	—	—	—	—	40	—	40
集團重組產生	(371,500)	—	371,500	—	—	—	—	—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i)	—	(2)	—	(130,310)	—	—	—	—	(130,310)	—	(130,310)
股份獎勵發行(附註iv)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049	—	—	—	4,049	—	4,049
股息分派	—	—	—	—	—	—	(85,153)	—	(85,153)	—	(85,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42	(2)	371,500	(128,167)	58,964	151,220	563,932	(344)	1,017,145	—	1,017,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	(2)	371,500	(128,167)	58,964	151,220	563,932	(344)	1,017,145	—	1,017,145
期內溢利	—	—	—	—	—	—	9,869	—	9,869	(123)	9,7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15,300	15,300	—	15,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69	15,300	25,169	(123)	25,046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 可轉換普通股(附註vi)	(8)	—	—	—	(201,329)	—	—	—	(201,337)	—	(201,337)
購回A類普通股(附註vii)	(2)	—	—	—	(40,103)	—	—	—	(40,105)	—	(40,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776	—	—	—	5,776	—	5,776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1,200	1,200
於2017年9月30日	32	(2)	371,500	(128,167)	(176,692)	151,220	573,801	14,956	806,648	1,077	807,72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期內溢利.....	—	—	—	—	—	—	91,585	—	91,585	—	91,5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12,240	12,240	—	1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585	12,240	103,825	—	103,825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40	—	—	—	—	—	—	—	40	—	40
集團重組產生.....	(371,500)	—	371,500	—	—	—	—	—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i).....	—	—	—	(130,310)	—	—	—	—	(130,310)	—	(130,310)
股份獎勵發行(附註iv).....	2	(2)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1,172	—	—	—	1,172	—	1,172
股息分派.....	—	—	—	—	—	—	(85,153)	—	(85,153)	—	(85,153)
於2016年9月30日.....	42	(2)	371,500	(128,167)	56,087	120,827	533,869	14,956	969,112	—	969,112

附註：

- (i) 該金額指 貴集團重組收購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邑」)之實收資本。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前須先向該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營運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i) 視作分派指向其中一名股東中國博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博奇環保工程」)作出的付款。如附註29所披露，該款項乃使用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借入的貸款作出。

(iv)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藉此 貴公司將25,000,000股股份派予受託人Acheson Limited(「Acheson」)，令其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經甄選僱員銷售股份。由於 貴公司對Acheson具控制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已合併於過往財務資料並列作庫存股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v)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及貴公司及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的所有股本。
- (vi)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將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可轉換普通股。
- (vii) 於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貴公司、程先生、貴公司股東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 (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及貴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投資有限公司(「景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價約人民幣1.77元轉讓24,722,563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緊隨轉讓後，貴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調整：					
財務成本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可轉換普通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7,57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40)	(16,042)	(14,833)	(7,653)	(25,093)
利息收入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2,331)	—	—	—	—
特許經營建造服務溢利	(14)	(700)	(1,172)	(1,028)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4	3,573	3,108	2,157	4,53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4	635	476	475
無形資產攤銷	28,389	27,998	31,638	23,494	25,799
存貨撥備	1,961	—	796	41	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撥備(撥回撥備)	19,034	24,606	(10,692)	(5,984)	(2,75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撥備)	1,500	30	(133)	(8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27	235	67	49	(3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21	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49	1,172	5,776
匯兌虧損	—	—	4,107	19,283	8,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3,477	208,747	209,527	156,030	179,461
存貨減少(增加)	486	21,667	8,530	(47,408)	(14,2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10,843)	27,474	58,086	584	13,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3,989)	(52,060)	(85,409)	9,269	93,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47,380	22,774	1,213	(24,085)	(27,32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0,292	(24,631)	(17,835)	14,211	(59,3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08,559	77,537	(40,364)	(8,318)	(80,40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2,228	(104,941)	52,996	(39,293)	(22,7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4,217)	6,129	(7,431)	(20,095)	14,938
其他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3,557)	21,661	(3,582)	(23,686)	(6,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7,577)	7,336	(8,401)	18,538	2,707
經營所得現金	272,239	211,693	167,330	35,747	92,984
已付所得稅	(21,681)	(40,624)	(57,614)	(48,977)	(21,2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0,558	171,069	109,716	(13,230)	71,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505)	(247,812)	(573,533)	(528,586)	(187,2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575	216,737	490,631	447,120	439,847
已收利息.....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0,650	10,207	14,437	14,437	13,351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49,33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2)	(2,101)	(2,643)	(1,217)	(2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4	—	79	51	430
購買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的資本化費用.....	(1,592)	(70,337)	(117,305)	(93,734)	(181,342)
支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000)	—	—	—
就收購資產(支付)／退回之 按金.....	—	—	(136,000)	—	136,000
向關連方墊款.....	(1,607)	—	(1,365)	(146)	(139,945)
關連方還款.....	—	59,518	172	168	1,2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558	(35,161)	(317,984)	(156,469)	65,3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03,714)	(45,000)	(20,000)	(10,000)	(278,530)
新籌得銀行借款.....	30,000	—	269,766	169,766	—
已付利息.....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已派付股息.....	(10,031)	(66,500)	(85,153)	(85,153)	—
還款予關連方.....	—	(15,000)	—	—	—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5,000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5,747)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1,200
自重組收取的現金.....	—	—	40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	—	—	(130,310)	(130,310)	—
自可轉換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	—	—	—	280,4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555)	(139,334)	28,300	(59,912)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3,561	(3,426)	(179,968)	(229,611)	135,5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394	454	(13,9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80	530,341	526,915	526,915	348,3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341	526,915	348,341	297,758	469,94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由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各種不同業務模式提供獨立的煙氣處理服務和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運營由以北京聖邑為首的各集團公司進行，北京聖邑為所有營運和非營運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於下文所述成立貴公司和CBEE之前，北京聖邑的直接控股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其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詳情載於下文)編製。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建議上市(「上市」)，貴集團的各公司通過在北京聖邑與博奇環保工程(北京聖邑當時的控股公司)之間成立貴公司和CBEE的方式進行集團重組(統稱「集團重組」)。

博奇環保工程為一間於2012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一致行動的程里全先生(「程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曾先生」)分別透過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及／或Best Dawn Limited(「Best Dawn」)直接或間接於博奇環保工程中持有股權而控制。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1月30日，博奇環保工程以面值1.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3元)從代理人公司購買貴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b) 於2015年10月20日，貴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和北京聖邑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博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集團重組 — 續

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18股 貴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於2015年11月25日發行。於2016年1月22日，北京聖邑在北京工商局完成登記時正式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登記完成」)。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由於北京聖邑一直為 貴集團所有營運及非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博奇環保工程轉讓北京聖邑的全部所有權予 貴公司，據此，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成為北京聖邑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綜合實體」)。因此，因上述重組而形成的 貴集團被認為是一個持續的主體以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為基礎來編製，無論登記完成和 貴公司合法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控股公司的實際時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綜合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綜合實體及 貴公司按賬面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 貴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 貴公司董事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股份作買賣用途，故該等股份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7年9月30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人民幣14,956,000元(扣除稅項)將不再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2017年9月30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預期有關變動將導致日後出售後損益減少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此外，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變動。

如附註30所披露，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負債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計入損益計量；然而，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言，此有別於目前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公司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如附註21所披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被視為合約資產）將須計提減值撥備。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許可，貴集團預期會採用簡化方法，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各項目的信貸虧損及將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指引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貴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貨品
- 建築合約
- 營運及維護
- 特許經營

貴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各類為一種履約義務，因此，當相應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就各該等履約義務確認收益。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現行分類相類似。此外，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不同履約義務，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類別的收益分配與現行釐定者將不會有重大分別。貴公司董事預期，確認該等履約責任各自的收益時間可能會與現行慣例有所不同。

就建築合約而言，貴公司董事特別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合併指引、變更指令產生的合約修訂、浮動代價及評估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尤其計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與相關款項的時間差異的原因。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應於客戶於貴集團建造過程中控制物業的時間內確認。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輸入法將繼續適用及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除提供有關貴集團收益交易的更全面披露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取消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9,519,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就租賃負債結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步年期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及於租期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基準一續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過往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載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如下文所述，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 貴集團各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設計、建造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當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釐定，惟倘此不能反映完成階段則例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獎金付款以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產出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益確認一續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負債項下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運營與維護

運營與維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上文租賃會計政策中詳述。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其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於需要時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貴集團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小的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但不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向貴集團提供商發行票據、與環保設施工程合約及與客戶簽訂的營運及維護合約有關的信用證及銀行借款保函的擔保。於信用證、保函及銀行借款償還期限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且存款可供貴集團作一般用途。已抵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申報。

外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不予追溯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未來作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當樓宇在開發中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建設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列入在建樓宇的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過往財務資料，惟倘該項投資(或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為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續

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有權建造及經營特許經營基礎設施（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預期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已與若干發電廠擁有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需提供基建的服務、被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價格；及
- 於安排期限末，授予人透過擁有權、實際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建根據安排於整個可用年限內使用，或於整個安排期間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建的實際能力受到限制及使用基建的持續權利給予授予人。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造服務的收益根據已落實工程的工程階段確認，與 貴集團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續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 貴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約方式保證向 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授予人已收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於 貴集團獲得向發電廠擁有人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運營與維護服務已獲提供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 貴集團獲得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

建造及改造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造及改造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上述「建築合約」的政策確認，而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上述「收益」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環保設施及運營與維護服務的材料及零部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政府補助一續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有系統及按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屆時,此前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定額還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任何減值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貼現的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一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價值乃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方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1。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

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將於損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以外人士參與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接收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對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就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確認一項負債，初步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獲清償及於清償之日，負債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年內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被要求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部分為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貴公司董事於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及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關鍵影響的估計之判斷除外。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列賬為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必須與基礎建設一同提供的服務、貴集團服務的提供對象以及授予人同意的服務價格；
- 基礎建設授予人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通過所有權控制基礎建設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及
- 授予人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於整個安排期間授予貴集團持續使用權的基礎建設之實際能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有關合約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建築合約 — 續

此外，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水平對正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成果的估計對建築合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定期評估建築合約的預期回報及倘預期值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預期回報。

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公司董事已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市場倍數—市盈率於附註30披露。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可轉換普通股的估計公允價值。

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呆賬識別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三種不同模式(即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自煙氣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脫硫及脫硝服務產生。此外，貴集團亦提供設計服務及污水處理並於其他中列賬。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專注於不同業務模式定期審查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設施工程： （「EPC」）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營與維護： （「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 （「建設—經營— 移交」、「BOT」及 「移交—經營— 移交」、「TOT」）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於預定期間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以及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設計服務、污水處理、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781,149	816,294	764,233	472,278	260,863	44,836	50,630	114,641	76,379	23,577
運維	256,499	249,503	221,367	161,957	295,321	69,215	93,397	50,897	46,927	103,160
特許經營	172,275	248,711	316,256	237,960	221,222	75,516	82,513	77,501	48,204	78,968
其他	28,836	36,908	51,099	42,022	21,046	10,538	19,216	10,607	9,661	11,091
總計	1,238,759	1,351,416	1,352,955	914,217	798,452	200,105	245,756	253,646	181,171	216,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6,377)	(5,495)	28,397	3,103	7,776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 開支						(8,266)	(11,376)	(15,859)	(9,117)	(12,387)
未分配行政開支						(58,276)	(62,889)	(72,376)	(49,557)	(58,606)
未分配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						11,340	16,042	14,833	7,653	25,093
未分配財務成本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B類及C類 可轉換普通股 公允價值的 未分配變動						—	—	—	—	(127,572)
未分配上市開支						—	—	(9,141)	(2,992)	(10,227)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各報告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成本、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EPC	226,839	*	*	*	*
客戶B..... EPC及運維	154,195	*	*	*	*
客戶C..... EPC	*	168,222	*	*	*
客戶D..... EPC	*	144,470	*	*	*
客戶E..... 特許經營及運維	*	141,023	*	*	*
客戶F..... 特許經營及運維	*	*	*	*	128,335
客戶G..... EPC及運維	*	*	*	118,326	*
客戶H..... 運維	*	*	*	*	141,174
客戶I..... 特許經營	*	*	*	105,447	*

附註：

* 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於所示有關年度／期間不足1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下表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406,190	546,025	426,323	229,539	136,333
建造服務.....	374,959	350,648	456,206	350,002	175,445
運營與維護服務.....	428,774	417,835	419,327	292,654	465,628
其他.....	28,836	36,908	51,099	42,022	21,046
	<u>1,238,759</u>	<u>1,351,416</u>	<u>1,352,955</u>	<u>914,217</u>	<u>798,452</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政府補助.....	3,120	2,257	10,138	6,112	4,441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2,331	—	—	—	—
租金收入淨值.....	662	641	947	577	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撥備)撥回.....	(19,034)	(24,606)	10,692	5,984	2,75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	(1,500)	(30)	133	800	(300)
存貨撥備.....	(1,961)	—	(796)	(41)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27)	(235)	(67)	(49)	3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21)	(2)	—	—	—
匯兌虧損.....	—	—	(4,107)	(19,283)	(8,759)
其他.....	1,849	2,853	3,914	3,565	2,587
	<u>(6,377)</u>	<u>(5,495)</u>	<u>28,397</u>	<u>3,103</u>	<u>7,776</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1,679	46,309	35,022	30,305	16,436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	9,461	9,461	—
遞延稅項(附註19).....	(5,928)	(9,528)	(3,067)	(5,305)	10,012
總計.....	<u>25,751</u>	<u>36,781</u>	<u>41,416</u>	<u>34,461</u>	<u>26,448</u>

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CBEE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博奇據此於2008年至2010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5日。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2015年10月，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取得批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2015年的所得稅率為15%且該稅率於直至2018年連續三年內適用。貴公司董事表示，河津博奇將再次申請額外三年，惟其業務營運須繼續符合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就中國稅法而言，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有權於2009年至2011年間享有首三年免稅優惠，而於其後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間脫硫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收入享有減稅50%的優惠。然而，自2015年1月1日起，井岡山博奇不再受益於減稅50%的優惠，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於2016年11月，井岡山博奇獲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董事表示，井岡山博奇將再次申請額外三年，惟其業務營運繼續符合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2,429	43,738	48,364	31,512	9,049
因優惠稅率而扣減稅項	(6,022)	(17,019)	(22,471)	(12,605)	(18,9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1,745)	(2,493)	(2,369)	(1,148)	(4,0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836	9,713	8,578	7,241	40,4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147)	—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253	2,842	—	—	164
來自股息分派的預扣					
所得稅.....	—	—	9,461	9,461	—
年內／期內稅務支出...	25,751	36,781	41,416	34,461	26,448

1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乃經 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 所載的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794	1,802	1,806	1,356	1,362
薪資及其他福利.....	68,651	89,220	105,999	68,525	79,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4	8,728	10,779	7,891	9,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4,049	1,172	5,776
員工成本總額.....	76,019	99,750	122,633	78,944	95,4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29)	(1,528)	(1,834)	(1,266)	(1,303)
減：年內／期內產生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折舊) (計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7	887	887	689	542
	(662)	(641)	(947)	(577)	(7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569,288	592,430	429,621	261,341	15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4	3,573	3,108	2,157	4,53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4	635	476	475
無形資產攤銷.....	28,389	27,998	31,638	23,494	25,799
研發開支.....	1,824	5,465	3,927	2,759	4,656
核數師薪酬.....	712	712	3,536	1,270	3,965

11.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 基本及攤薄 ..	103,640	137,585	152,041	91,585	9,74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54,846,02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23,170	2,516,49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23,170	457,362,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相關股份數目已就附註32所載額外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紅利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供股及股份拆細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因相關影響為反攤薄性質。

計算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貴公司於2017年發行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的轉換，乃由於相關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自 貴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註冊成立以來，程先生擔任 貴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曾先生擔任 貴公司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就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身為集團實體管理層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47	897
曾先生.....	—	850	47	897
	—	1,700	94	1,7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51	901
曾先生.....	—	850	51	901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	1,700	102	1,8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53	903
曾先生.....	—	850	53	903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	1,700	106	1,806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638	40	678
曾先生.....	—	638	40	678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	1,276	80	1,35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638	43	681
曾先生.....	—	638	43	681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朱偉航先生(附註ii).....	—	—	—	—
陳學先生(附註iii).....	—	—	—	—
	—	1,276	86	1,362

附註：

- (i) 鄭拓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朱偉航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陳學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管理服務而支付，並由 貴集團股東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	1,560	1,560	1,170	1,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1	53	40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72	141	673
	<u>1,607</u>	<u>1,611</u>	<u>2,085</u>	<u>1,351</u>	<u>1,886</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2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718	3,616	18,178	13,043	859	43,414
添置	20,991	—	509	1,252	—	22,752
出售	—	(66)	(481)	(2,629)	—	(3,176)
於2014年12月31日	28,709	3,550	18,206	11,666	859	62,990
添置	—	213	681	722	485	2,101
出售	—	—	(1,490)	(1,415)	—	(2,905)
於2015年12月31日	28,709	3,763	17,397	10,973	1,344	62,186
添置	—	—	1,945	698	—	2,643
轉讓	—	—	—	1,344	(1,344)	—
出售	—	—	(1,769)	(1,195)	—	(2,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709	3,763	17,573	11,820	—	61,865
添置	—	244	3,549	1,033	18,835	23,661
轉讓	—	—	—	15,833	(15,833)	—
出售	—	—	(3,635)	(661)	—	(4,296)
於2017年9月30日	28,709	4,007	17,487	28,025	3,002	81,23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73)	(1,509)	(12,799)	(10,291)	—	(24,972)
年內支出	(809)	(1,472)	(1,411)	(1,582)	—	(5,274)
出售時撇銷	—	50	457	2,488	—	2,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2)	(2,931)	(13,753)	(9,385)	—	(27,251)
年內支出	(901)	(685)	(1,296)	(690)	—	(3,573)
出售時撇銷	—	—	1,366	1,303	—	2,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083)	(3,616)	(13,683)	(8,772)	—	(28,154)
年內支出	(907)	(88)	(1,161)	(952)	—	(3,108)
出售時撇銷	—	—	1,680	1,138	—	2,81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90)	(3,704)	(13,164)	(8,586)	—	(28,444)
期內支出	(676)	(89)	(2,072)	(1,701)	—	(4,538)
出售時撇銷	—	—	3,303	594	—	3,897
於2017年9月30日	(3,666)	(3,793)	(11,933)	(9,693)	—	(29,085)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7,527	619	4,453	2,281	859	35,739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26	147	3,714	2,201	1,344	34,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19	59	4,409	3,234	—	33,421
於2017年9月30日	25,043	214	5,554	18,332	3,002	52,14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接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裝修	2至3年
汽車	5年
裝置及設備	2至7.5年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0,87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352)
年內撥備	(634)
於2014年12月31日	(5,986)
年內撥備	(634)
於2015年12月31日	(6,620)
年內撥備	(635)
於2016年12月31日	(7,255)
期內撥備	(475)
於2017年9月30日	(7,73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85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51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16
於2017年9月30日	13,141

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相同樓宇同一樓層的單位，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升值。投資物業以直線基準按每年3.17%、成本的估計殘值5%折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618,000元、人民幣54,268,000元、人民幣61,049,000元及人民幣64,171,000元，由貴公司董事通過使用直接比較法及根據位於類似地點的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公允價值等級為第二級。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及商標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614	29,022	354,166	395,802
添置	198	—	1,408	1,606
出售	(281)	—	—	(28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31	29,022	355,574	397,127
添置	238	52	70,747	71,037
出售	(211)	(300)	—	(5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58	28,774	426,321	467,653
添置	137	—	118,340	118,4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95	28,774	544,661	586,130
添置	—	—	36,809	36,809
於2017年9月30日	12,695	28,774	581,470	622,939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0,643)	(22,415)	(50,113)	(83,171)
年內支出	(824)	(1,381)	(26,184)	(28,389)
出售時撇銷	160	—	—	1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07)	(23,796)	(76,297)	(111,400)
年內支出	(372)	(1,400)	(26,226)	(27,998)
出售時撇銷	209	300	—	50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70)	(24,896)	(102,523)	(138,889)
年內支出	(376)	(1,406)	(29,856)	(31,6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46)	(26,302)	(132,379)	(170,527)
期內支出	(250)	(877)	(24,672)	(25,799)
於2017年9月30日	(12,096)	(27,179)	(157,051)	(196,32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4	5,226	279,277	285,72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8	3,878	323,798	328,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849	2,472	412,282	415,603
於2017年9月30日	599	1,595	424,419	426,613

貴集團按BOT基準就其脫硫及脫硝工程及維護服務與中國國有企業或私人公司擁有的若干電廠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貴集團(i)負責建造脫硫及脫硝設施；(ii)承擔按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維護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及(iii)有權於完成後於15至21年內的規定特許經營期透過每月收取費用經營設施，而每月收取的費用乃就發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上網電價津貼釐定，並每月與客戶結算。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不再持有設施任何餘下利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等於提供建造服務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

15. 無形資產 — 續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餘下特許經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及商標	5年至15年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貴集團與一間國有電廠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透過該安排，貴集團以運營商身份參與(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供投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貴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改造所收購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及維持相關基礎設施達15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貴集團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電廠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貴集團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

服務費乃經參考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價格範圍收取。然而，貴集團有權享有最低擔保服務費用，而該費用乃根據每年最低擔保上網電價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計算。因此，貴集團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由電廠擔保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5,682
非即期部分.....	359,779
	<u>375,461</u>
預計收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	15,6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694
五年以上.....	286,404
	<u>375,461</u>

貴集團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服務特許經營期的估計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續

年度最低服務費的現值乘以實際利率6.37% (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授予人的信貸風險釐定) 計算。

鑒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授予人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國有電廠，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計提減值。儘管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較低，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18,000	33,000	33,000	33,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扣除已收股息)	12,524	18,359	18,755	30,497
	<u>30,524</u>	<u>51,359</u>	<u>51,755</u>	<u>63,49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漢川龍源博奇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漢川龍源」)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30%	30%	EPC設計及 安裝

聯營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5年3月，貴集團連同其他股東向漢川龍源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注資後，貴集團之股權保持不變。漢川龍源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9,564	444,965	475,275	494,652
總負債	(357,819)	(273,768)	(302,759)	(282,994)
資產淨值	<u>101,745</u>	<u>171,197</u>	<u>172,516</u>	<u>211,658</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979	135,034	130,448	78,194	159,40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7,801	53,472	50,650	25,511	83,642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				
— 非即期	3,360	5,600	2,000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3,360	5,600	2,000	20,00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 非即期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博奇」)的投資。

於2014年8月19日前，貴集團持有武漢博奇6.66%的股權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投資，原因為貴集團並無能力對武漢博奇發揮重大影響力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

於2014年8月19日，武漢博奇股份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此後，貴集團於武漢博奇的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8月，武漢博奇進一步收取其他股東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貴集團並無參與注資，因此股權由6.66%降至5.71%。

19.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84	31,976	35,583	22,871

19. 遞延稅項資產 — 續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及存貨	可供出售 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建造 合約預期 虧損撥備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83	—	8,200	4,397	1,019	—	16,99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69	—	2,321	1,257	(1,019)	—	5,92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143)	—	—	—	—	(143)
於2014年12月31日	6,752	(143)	10,521	5,654	—	—	22,7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04	—	(827)	7,051	—	—	9,52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336)	—	—	—	—	(33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56	(479)	9,694	12,705	—	—	31,9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30)	—	(1,479)	4,396	—	2,880	3,06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540	—	—	—	—	540
於2016年12月31日	7,326	61	8,215	17,101	—	2,880	35,583
扣除自損益	(372)	—	(1,492)	(7,987)	—	(161)	(10,01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700)	—	—	—	—	(2,700)
於2017年9月30日	6,954	(2,639)	6,723	9,114	—	2,719	22,87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27,000元、人民幣17,193,000元、人民幣12,001,000元及人民幣12,093,000元，可用於抵銷連續五年的未來溢利並將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到期。由於未來稅項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收回先前已付的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時予以確認。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其於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基於董事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可獲變現或動用年度內出現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評估，認為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變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6年的股息宣派屬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事件除外。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材料及備件	55,006	33,339	23,195	37,412
存貨撥備.....	(1,961)	(1,961)	(1,143)	(1,567)
	<u>53,045</u>	<u>31,378</u>	<u>22,052</u>	<u>35,845</u>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進度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3,193	449,161	237,677	446,124
減：進度賬款	(327,218)	(296,789)	(135,960)	(372,557)
	<u>185,975</u>	<u>152,372</u>	<u>101,717</u>	<u>73,567</u>
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及入賬的款項：				
一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3,538	176,064	117,978	104,766
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63)	(23,692)	(16,261)	(31,199)
	<u>185,975</u>	<u>152,372</u>	<u>101,717</u>	<u>73,567</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9,411	559,477	687,595	656,308
應收票據.....	168,000	143,770	94,685	31,900
減：呆賬撥備	(47,975)	(66,357)	(49,289)	(45,636)
	<u>609,436</u>	<u>636,890</u>	<u>732,991</u>	<u>642,572</u>

貴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貸款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貴集團可慮及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貴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估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採用若干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賬齡一般介乎90至180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按發票日期或應收票據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94,304	339,229	408,167	183,753
91至180日	121,572	136,183	119,165	70,613
181至365日	43,425	31,024	89,131	223,814
1至2年	113,445	64,741	83,495	133,438
2至3年	30,448	29,106	13,661	15,208
超過3年	6,242	36,607	19,372	15,746
	<u>609,436</u>	<u>636,890</u>	<u>732,991</u>	<u>642,572</u>

以下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確認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根據以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概無已逾期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3,607	71,508	18,317	53,760
91至180日	22,431	12,599	66,379	25,729
181至365日	94,199	48,037	36,278	219,829
1至2年	17,711	42,318	63,892	104,335
2至3年	28,519	16,360	10,481	20,478
超過3年	1,674	1,719	14,424	11,830
	<u>188,141</u>	<u>192,541</u>	<u>209,771</u>	<u>435,96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人民幣166,536,000元、人民幣225,537,000元、人民幣223,160,000元及人民幣209,052,000元，由客戶根據建造合約持有。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一年保證期。若干項目的保證期可予延長。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若相關環保設施工程達到合同的定條件，客戶將提供驗收證明及於合約訂明的年期內支付保證金。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及於各建造合約保證期屆滿時可予收回。貴集團有關建造合約的正常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於各報告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證金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0,010	47,975	66,357	49,289
收回過往撇銷之債務.....	—	—	—	1,800
撥備(撥回).....	19,034	24,606	(10,692)	(2,753)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1,069)	(6,224)	(6,376)	(2,700)
於期末.....	<u>47,975</u>	<u>66,357</u>	<u>49,289</u>	<u>45,63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金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03,000元、人民幣248,125,000元、人民幣403,545,000元及人民幣366,739,000元，原因為與該等客戶發生糾紛或該等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項目招標及其他按金.....	36,763	35,682	43,981	39,724
項目建設成本及購買項目設備 之預付款項.....	29,381	21,696	8,532	48,953
預付建築外包費用.....	23,453	11,127	10,268	10,345
預付稅項.....	5,832	7,373	11,161	6,452
遞延上市成本.....	—	—	2,798	5,765
其他.....	7,594	4,341	2,570	2,908
	<u>103,023</u>	<u>80,219</u>	<u>79,310</u>	<u>114,14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00)	(1,500)	(700)	(1,000)
	<u>101,523</u>	<u>78,719</u>	<u>78,610</u>	<u>113,147</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於年初／期初	29	1,500	1,500	700
撥備(撥回)	1,500	30	(133)	300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29)	(30)	(667)	—
於年末／期末	<u>1,500</u>	<u>1,500</u>	<u>700</u>	<u>1,00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項目建設成本及購買項目設備 之預付款項	101	2,549	4,680
遞延上市成本	—	2,798	5,765
其他	—	376	—
	<u>101</u>	<u>5,723</u>	<u>10,445</u>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1)就中國一家銀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博奇環保工程的海外銀行借款所提供的連帶擔保及於2016年12月31日就 貴公司的海外銀行借款所提供的連帶擔保；及2)就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其他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及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或信用證及銀行融資逾期時發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35%至3.0%、0.35%至2.75%、0.35%至4.0%及0.38%至4.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該等銀行結餘按介乎0.35%至3.0%、0.01%至2.75%、0.0001%至2.14%及0.0001%至1.7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該等銀行結餘按0.01%、0.0001%至0.45%及0.0001%至0.4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貿易應付款項	651,208	678,301	640,820	567,024
應付票據	5,358	55,802	52,919	46,312
總計	<u>656,566</u>	<u>734,103</u>	<u>693,739</u>	<u>613,336</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287,987	271,750	227,180	149,985
90至180日	55,221	121,505	116,342	81,250
180日至1年	30,224	83,149	105,726	98,017
1至2年	114,443	119,771	110,708	126,575
2至3年	66,800	52,498	46,794	57,960
超過3年	101,891	85,430	86,989	99,549
	<u>656,566</u>	<u>734,103</u>	<u>693,739</u>	<u>613,336</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1,839	1,839
	<u>—</u>	<u>1,839</u>	<u>1,83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別介乎90至180日及一至兩年。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客戶預墊款	171,034	46,899	68,991	106,677
應計開支	9,660	21,326	58,142	34,300
預計負債(附註)	58,487	52,968	43,111	33,162
應計工資及福利	24,153	22,789	31,586	22,369
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付款項	—	—	—	217,536
其他	12,826	27,237	22,119	17,555
	<u>276,160</u>	<u>171,219</u>	<u>223,949</u>	<u>431,599</u>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 續

預計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3,017
年內已動用	(14,200)
年內計提撥備	29,670
於2014年12月31日	58,487
年內已動用	(8,619)
年內計提撥備	3,1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2,968
年內已動用	(28,320)
年內計提撥備	18,463
於2016年12月31日	43,111
期內已動用	(14,303)
期內計提撥備	4,354
於2017年9月30日	33,162

附註：預計負債主要指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可能錄得的預期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計工資及福利	—	5,035	—
其他	—	10,166	5,725
	—	15,201	5,725

28. 其他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5,968	26,538	23,966	19,441
營業稅	417	227	—	—
其他稅項	2,338	3,619	2,836	958
	8,723	30,384	26,802	20,399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分析為：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34,000	29,000	195,254	19,000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98,000	58,000	148,000	48,000
	<u>132,000</u>	<u>87,000</u>	<u>343,254</u>	<u>67,0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5,000	20,000	296,254	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000	47,000	27,000	27,000
五年以上	12,000	—	—	—
	<u>132,000</u>	<u>87,000</u>	<u>343,254</u>	<u>67,000</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45,000</u>	<u>20,000</u>	<u>296,254</u>	<u>20,000</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u>87,000</u>	<u>67,000</u>	<u>47,000</u>	<u>47,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76,254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u>—</u>	<u>176,254</u>	<u>—</u>

到期款項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銀行借款包含任何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計算。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按於2014年12月31日介乎5.54%至6.30%、於2015年12月31日介乎4.41%至5.88%及於2016年12月31日介乎1.66%至4.57%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介乎1.66%至4.57%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收取。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日圓及美元計值。該等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2%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8364%及1.663%。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於2017年2月及1月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95,254,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

29. 銀行借款 — 續

行存款或獲取未來收入流的權利或抵押有關井岡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使用的借款的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均未受任何公司或個人擔保，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的以日圓計值之銀行借款乃由另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而貴集團則向提供擔保的銀行質押若干銀行存款。

30. 可轉換普通股

	於2017年 1月1日	重新指定	發行	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將A類普通股(「A類股份」)					
重新指定至B類					
可轉換普通股					
(「B類股份」)(附註(i))	—	201,337	—	52,859	254,196
B類股份	—	201,337	—	52,859	254,196
C-1類可轉換普通股					
(「C-1類股份」)(附註(ii))	—	—	44,820	11,252	56,072
C-2類可轉換普通股					
(「C-2類股份」)(附註(iii))	—	—	179,279	45,011	224,290
C-3類可轉換普通股					
(「C-3類股份」)(附註(iv))	—	40,105	56,360	18,450	114,915
C類可轉換普通股					
(「C類股份」)	—	40,105	280,459	74,713	395,277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將New Asia持有的125,000,000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至B類股份，而A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重新指定後為人民幣1.61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ii) 於2016年12月30日，貴公司、其股東及New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New Asia同意認購27,573,529股C-1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4,75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New Asia於2017年1月11日結付。
- (iii) 於2016年12月30日，貴公司、其股東及中石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中石化同意認購110,294,118股C-2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9,00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中石化於2017年1月10日結付。
- (iv)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貴公司、其股東及貴公司財務投資人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轉讓24,722,563股貴公司A類股份予景滿，以美元計值的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3,750,000元。緊隨轉讓後，貴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股份。於同日，貴集團、其股東及景滿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發行31,786,152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的等價美元。

30. 可轉換普通股 — 續

於2017年1月20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採納移除贖回權及若干股息權利之貴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殊決議案。

於相關修訂後，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宣派、支付或取消，該股息／分派應就經換股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派」）。

宣派、支付或取消的股息／分派不得支付予任何人士，除非C類股份（適用於所有C-1類股份、C-2類股份及C-3類股份）的股息已按C類發行價的每年6%的單利繳足。有關股息將僅於獲董事會宣派並可累計時予以派付。

可轉換普通股份全部之股息權利序列載列如下：

C類股份 — 發行價的6%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b) 清算優先權

倘於貴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貴公司法定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首先以相當於C類發售價按每年10%單一回報率（包括上述股息權利）計算之金額連同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有關C類股份的股息分配予C類持有者。

C類分配後，對於任何餘下資產或基金，彼等須根據相關持有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於所有股東（包括C類持有者）中按比例分配。

所有系列可換股普通股的其後清盤權利如下所示：

C類股份 — 每年發售價10%另加未派付股息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c) 轉換權

轉換比率

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可選擇轉換

C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在無需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任何C類及B類股份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

30. 可轉換普通股 — 續

(c) 轉換權 — 續

自動轉換

各C類及B類股份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或超過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四分之三所指定的協定日期後（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的現行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C類持有人及B類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將於有關轉換後終止。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須於以下情況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

- (1) 股份分拆及合併；倘 貴公司分拆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緊接分拆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調減；相反，倘 貴公司將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緊接合併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增加；
- (2) A類股份股息及分派；倘 貴公司以額外A類股份向A類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透過將換股價乘以分子為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及分母為A加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可予發行之A類股份數目之分數予以調減；
- (3) 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倘發生任何資本重組或A類股份重新分類或 貴公司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須計提撥備以使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後，相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有關事件收取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之類別及數目，須與假設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有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已轉換為A類股份下相同；及
- (4) 攤薄發行；並無就發行新股份對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轉換價作出調整，除非 貴公司已發行或視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每股代價少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

貴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換普通股，且並不會將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作為金融負債，通過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中。

貴公司董事已通過參考由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

30. 可轉換普通股 — 續

(c) 轉換權 — 續

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2504室)所進行的估值,使用市場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及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2017年9月30日
市值倍數 — 市盈率.....	14.98-15.09	14.76

市值倍數 — 市盈率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與 貴集團具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股份發行日期與期末日期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貴集團

	2014年		非現金變動			2014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公允價值調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205,714	(82,524)	—	—	8,810	132,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000	—	—	—	15,000
應付股息.....	—	(10,031)	—	—	10,031	—
	205,714	(77,555)	—	—	18,841	147,000
	205,714	(77,555)	—	—	18,841	147,000
	2015年		非現金變動			2015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公允價值調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132,000	(52,087)	—	—	7,087	8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00	(15,000)	—	—	—	—
應付股息.....	—	(66,500)	—	—	66,500	—
	147,000	(133,587)	—	—	73,587	87,000
	147,000	(133,587)	—	—	73,587	87,000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 續

貴集團 — 續

	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銀行借款(附註29)	87,000	243,723	6,488	—	6,043	343,254
應付股息	—	(85,153)	—	—	85,153	—
	87,000	158,578	6,488	—	91,196	343,254

(未經審核)	2016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銀行借款(附註29)	87,000	155,551	19,490	—	4,215	266,256
應付股息	—	(85,153)	—	—	85,153	—
	87,000	70,398	19,490	—	89,368	266,256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重新指定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銀行借款 (附註29)	343,254	(283,209)	—	2,276	—	4,679	67,000
可轉換普通股	—	280,459	241,442	—	127,572	—	649,473
	343,254	(2,750)	241,442	2,276	127,572	4,679	716,473

附註：

- (i) 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轉換普通股所產生現金流量補足現金流量表的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及發行可轉換普通股淨額。
- (ii)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及已宣派股息。

32.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的實收資本／股本指於2014年12月31日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重組完成前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及貴公司及CBEE的所有股本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1	5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4,999,90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9月30日(附註v)	5,000,000,000	0.00001	50,000

32. 實收資本／股本—續

貴公司—續

已發行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 可轉換 普通股	C類 可轉換 普通股	總計	每股面值	普通股及 A類普通股的 股本
						美元	美元
於2015年1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1	1	1
期內已發行(附註(i))	18	—	—	—	18	1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	—	—	—	19	1	19
股份分拆(附註(ii))	1,899,981	—	—	—	1,899,981		
股份分拆後	1,900,000	—	—	—	1,900,000	0.00001	19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iii))	598,100,000	—	—	—	598,100,000	0.00001	5,981
向Acheson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	—	—	—	25,000,000	0.00001	2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25,000,000	—	—	—	625,000,000	0.00001	6,250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A類股份(附註(v)) ...	(625,000,000)	625,000,000	—	—	—	0.00001	—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為B類 可轉換普通股(附註(vi))	—	(125,000,000)	125,000,000	—	—	0.00001	(1,250)
發行C-1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30)	—	—	—	27,573,529	27,573,529	0.00001	—
發行C-2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30)	—	—	—	110,294,118	110,294,118	0.0001	—
發行C-3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30)	—	—	—	31,786,152	31,786,152	0.0001	—
購回A類普通股(附註(vii))	—	(24,722,563)	—	—	(24,722,563)	0.00001	(247)
購回後發行C-3類可轉換 普通股(附註(vii))	—	—	—	24,722,563	24,722,563	0.00001	—
於2017年9月30日	—	475,277,437	125,000,000	194,376,362	794,653,799	0.00001	4,75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42		32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30日，貴公司由博奇環保工程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5年10月20日，貴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及北京聖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貴公司自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權，代價以向博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貴公司18股普通股支付。
- (ii) 於2016年4月20日，透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該分拆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持有貴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合共人民幣122元)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32. 實收資本／股本—續

貴公司—續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 Limited (「BES Investment」) 及New Asia配發及發行23,1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合共598,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6年4月20日，貴公司建議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Acheson將獲委任為僱員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及該信託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計劃股份。因此，貴公司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計劃股份」)。
- (v)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的所有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vi)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重新指定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普通股為B類可轉換普通股。
- (vii)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貴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貴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轉讓24,722,563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緊隨轉讓後，貴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

33. 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6,475	6,800	—	—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25	585	—	(12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i)	—	(6,885)	—	—
股息分派	—	(500)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ii)	—	—	—	1,200
年末／期末結餘	6,800	—	—	1,077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20日，北京博聖及北京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環保將北京博奇0.625%股權轉讓予北京博聖，代價為人民幣5,747,000元。於相關轉讓於2015年7月1日完成後，北京聖邑及北京博聖分別持有北京博奇99.375%及0.625%股權，且北京博奇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7年7月17日，北京博奇與一名第三方非控股權益股東成立北京博奇環境修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0%及40%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受投資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北京博奇及非控股權益股東分別投資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34. 股息

於2015年3月，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北京博奇環保。

於2015年8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聖邑向其當時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6,000,000元。股息於宣派後悉數派付。

34. 股息 — 續

由於集團重組於上述股息宣派時並未完成，故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的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

於2016年4月，貴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5,153,000元而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4.82元乃按博奇環保工程於股份分拆後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股息已於2016年8月派付。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可轉換普通股、銀行借款、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實繳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檢討結果，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0	5,600	2,000	2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38,422	1,429,671	1,481,089	1,828,9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840,284	879,296	1,117,387	952,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負債...	—	—	—	649,473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類別 — 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0	57,713	121,1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6,494	188,259	7,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負債	—	—	649,47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可轉換普通股。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並源自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以日圓計值的借款及以美元計值的借款。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407,000元、人民幣2,608,000元、人民幣1,799,000元及人民幣1,21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利率風險，且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影響所抵銷。

貨幣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於2016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將面臨貨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的外匯匯率而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期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自中國若干銀行的海外分行的外部銀行借貸。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匯率風險時，利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204,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4,77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於2016年12月31日美元及日圓銀行借貸的匯率風險及於2017年9月30日外幣銀行結餘的匯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交易。倘貴集團所持投資的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將分別上升(下降)／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42,800元、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於附註39(e)中所披露的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呆賬撥備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目前經濟環境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評估於證明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機會減少的可識別虧損事件發生時作出。

就有關 貴集團資金營運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監控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將投放於及與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訂立之投資。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減低 貴集團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等級良好之銀行。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於附註39(e)中所披露的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471,000元、人民幣279,359,000元、人民幣350,751,000元及人民幣266,327,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1.8%、43.9%、43.1%及41.5%。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5,461,000元，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一名新吸納客戶款項。此外，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 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客戶主要是具有良好的金融背景的大型電力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而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 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款額度、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透過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下表所載擔保金額是當銀行向擔保人索償時， 貴集團按安排需要支付全部擔保款項的最高金額。 貴公司董事聲明，彼等認為有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及借款人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向銀行還款， 貴集團不可能根據有關財務擔保須支付款項。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56,566	—	—	—	656,566	656,566
其他應付款項.....	—	35,770	—	—	—	35,770	35,7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948	—	—	—	15,948	15,948
銀行借款.....	5.50	1,840	50,316	86,793	12,553	151,502	132,000
擔保.....	—	—	—	—	45,000	45,000	—
		<u>710,124</u>	<u>50,316</u>	<u>86,793</u>	<u>57,553</u>	<u>904,786</u>	<u>840,284</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34,103	—	—	—	734,103	734,103
其他應付款項.....	—	49,909	—	—	—	49,909	49,9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284	—	—	—	8,284	8,284
銀行借款.....	5.45	1,191	23,256	74,877	—	99,324	87,000
擔保.....	—	—	—	—	66,000	66,000	—
		<u>793,487</u>	<u>23,256</u>	<u>74,877</u>	<u>66,000</u>	<u>957,620</u>	<u>879,296</u>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3,739	—	—	—	693,739	693,739
其他應付款項.....	—	80,261	—	—	—	80,261	80,2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	—	—	—	133	133
銀行借款.....	3.07	2,635	299,784	50,326	—	352,745	343,254
擔保.....	—	—	—	66,000	—	66,000	—
		<u>776,768</u>	<u>299,784</u>	<u>116,326</u>	<u>—</u>	<u>1,192,878</u>	<u>1,117,387</u>
於201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3,336	—	—	—	613,336	613,336
其他應付款項.....	—	269,391	—	—	—	269,391	269,3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840	—	—	—	2,840	2,840
銀行借款.....	4.41	20,650	1,555	48,973	—	71,178	67,000
擔保.....	—	—	—	66,000	—	66,000	—
		<u>906,217</u>	<u>1,555</u>	<u>114,973</u>	<u>—</u>	<u>1,022,745</u>	<u>952,567</u>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貴公司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於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494	—	—	—	6,494	6,494
		<u>6,494</u>	<u>—</u>	<u>—</u>	<u>—</u>	<u>6,494</u>	<u>6,494</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839	—	—	—	1,839	1,839
其他應付款項	—	10,166	—	—	—	10,166	10,166
銀行借款	1.71	754	176,471	—	—	177,225	176,254
		<u>12,759</u>	<u>176,471</u>	<u>—</u>	<u>—</u>	<u>189,230</u>	<u>188,259</u>
於201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839	—	—	—	1,839	1,839
其他應付款項	—	5,725	—	—	—	5,725	5,725
		<u>7,564</u>	<u>—</u>	<u>—</u>	<u>—</u>	<u>7,564</u>	<u>7,564</u>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釐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 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權投資(附註18)	3,360	5,600	2,000	20,000	第二級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近期交易價
可轉換普通股	—	—	—	649,473	第三級	市場法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於活躍市場中並無買賣，且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各公允價值。貴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方法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市場倍數—市盈率於附註30所披露。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 續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數 — 市盈率的影響。倘市值倍數 — 市盈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24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由於到期期間短、初次確認臨近報告期末及利率浮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安排

與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兩年。承租人並無於租期屆滿後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貴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賃收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載於附註10。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92	1,881	1,491	1,659	1,081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72	1,591	100	409	—
	<u>4,964</u>	<u>3,472</u>	<u>1,591</u>	<u>2,068</u>	<u>1,081</u>

37. 經營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	7,700	8,385	8,167	5,289	7,696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一年內	8,342	8,875	7,972	8,776	10,113
第二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847	7,972	—	1,415	19,406
	<u>25,189</u>	<u>16,847</u>	<u>7,972</u>	<u>10,191</u>	<u>29,519</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之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金額於兩年平均租期內固定。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3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解散北京博奇潤邦科技有限公司(「博奇潤邦」)

於2014年7月15日，貴集團解散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博奇潤邦。於解散日期附屬公司應佔資產金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4,417,000元。解散博奇潤邦對貴集團於解散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於9月30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	—	136,000	—	—	—
-------------	---	---	---------	---	---	---

附註：

- (i) 廣東華廈電力由朱偉航先生(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間接擁有及控制。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陽西電力同意將其拆分為若干公司,以分配及轉讓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予彼等(「特殊目的公司」),並成立新公司以向其分配及轉讓5—6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分配及轉讓後,北京博奇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收購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合共人民幣136,000,000元(即收購代價的20%)作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按金。於收購終止後,廣東華廈電力已於2017年9月4日退還該款項。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陽西電力」)(附註i).....	—	—	800	68,009
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壽陽發電」)(附註ii).....	—	—	37,089	22,281
漢川龍源(附註iii).....	—	—	4,577	4,121
曲靖雲能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v).....	144	144	144	—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附註v)...	—	—	—	148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附註v).....	—	—	—	7,362
	<u>144</u>	<u>144</u>	<u>42,610</u>	<u>101,921</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	—	42,466	101,921
非流動資產.....	144	144	144	—
	<u>144</u>	<u>144</u>	<u>42,610</u>	<u>101,921</u>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續

附註：

- (i)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結餘指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運維服務的不計息應收款項。
- (ii) 壽陽發電由北京博奇環保擁有40%的股權。結餘指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EPC服務的不計息應收款項。
- (iii) 漢川龍源為 貴集團的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結餘指來自 貴集團提供的EPC服務的應收款項。
- (iv) 結餘指與博奇環保工程的聯營公司提供EPC服務有關的不計息應收款項。
- (v) 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結餘指有關將予提供之EPC服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向其關連方授予90天的信貸期。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	41,666	87,636
91至180天.....	—	—	—	11,727
181至365天.....	—	—	800	2,558
1至2年.....	144	—	—	—
2至3年.....	—	144	—	—
3年以上.....	—	—	144	—
	<u>144</u>	<u>144</u>	<u>42,610</u>	<u>101,921</u>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	—	—
91至180天.....	—	—	800	—
181至365天.....	—	—	—	800
1至2年.....	144	—	—	—
2至3年.....	—	144	—	—
3年以上.....	—	—	144	—
	<u>144</u>	<u>144</u>	<u>944</u>	<u>800</u>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西電力(附註(i)).....	—	—	—	139,690
壽陽發電(附註(ii)).....	58,911	—	—	—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ii)).....	18,500	18,500	18,328	18,328
漢川龍源(附註(ii)).....	607	—	165	420
程先生(附註(ii)).....	—	—	1,200	—
	<u>78,018</u>	<u>18,500</u>	<u>19,693</u>	<u>158,434</u>

附註：

(i) 於2017年8月28日，貴集團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經修訂管理服務協議，將運維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需支付按金人民幣139,690,000元，有關按金已由貴集團於2017年9月1日支付。該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運維服務期末償還。

(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西電力.....	—	—	—	139,690
壽陽發電.....	58,911	—	—	—
博奇環保工程.....	18,500	18,500	18,500	18,328
漢川龍源.....	607	—	165	420
程先生.....	—	—	1,200	—
	<u>78,018</u>	<u>18,500</u>	<u>19,865</u>	<u>158,43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59,518	—	1,365	420
非流動資產.....	18,500	18,500	18,328	158,014
	<u>78,018</u>	<u>18,500</u>	<u>19,693</u>	<u>158,434</u>

提供予關連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	—	24,631	—	—
	<u>—</u>	<u>24,631</u>	<u>—</u>	<u>—</u>

附註：結餘與博奇環保工程就若干EPC服務購置設備有關。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博奇.....	841	743	132	—
博奇環保工程.....	—	6,494	—	—
中國石化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	—	—	2,122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8
	<u>841</u>	<u>7,237</u>	<u>132</u>	<u>2,840</u>

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293	—	2,840
91至180天.....	—	—	—	—
181至365天.....	163	6,494	—	—
1至2年.....	678	163	—	—
2至3年.....	—	287	—	—
3年以上.....	—	—	132	—
	<u>841</u>	<u>7,237</u>	<u>132</u>	<u>2,84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奇環保工程.....	15,000	—	—	—
	<u>15,000</u>	<u>—</u>	<u>—</u>	<u>—</u>

附註：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漢川龍源.....	—	984	—	—
	<u>—</u>	<u>984</u>	<u>—</u>	<u>—</u>

附註：結餘指來自關連方有關 貴集團提供EPC服務的墊款。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 續

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程先生	76	—	—	—
陸景	31	51	1	—
Zhao Zhou	—	12	—	—
	107	63	1	—

附註：結餘主要用於支付開支報銷，且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陽西(附註(1))					
— 運維服務	—	—	—	—	141,174
— 陽西收取的水電、 勞工、備件及 雜項費用	—	—	—	—	54,021
壽陽發電(附註(2))					
— EPC服務	—	—	55,920	4,599	20,654
中國石化上海(附註(3))					
— EPC服務	—	—	—	—	63,279
中石化上海高橋 (附註(4))					
— EPC服務	—	—	—	—	870
漢川龍源(附註(5))					
— EPC服務及諮詢 服務費用	190	193	17,958	17,958	—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6))					
— 購置設備	—	6,763	26,793	—	—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訊」)					
— 購買無形資產	75	725	63	—	740
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 EPC諮詢費用 (附註(7))	—	—	—	—	2,150

附註：

-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提供運維服務予陽西電力，其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入為人民幣141,174,000元，貴集團亦自陽西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以支持運維服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陽西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人民幣54,021,000元；
- 於2015年12月，貴集團與壽陽博奇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7,560,000元，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20,654,000元；
- 於2017年3月，貴集團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24,626,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入人民幣63,279,000元；
- 於2017年4月，貴集團與中石化上海高橋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990,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入人民幣870,000元；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續
-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漢川龍源訂立的EPC服務合約結束，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7,761,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與漢川龍源訂立諮詢服務合約，當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197,000元。
- (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提供的若干EPC服務透過博奇環保工程自海外提供商採購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購置人民幣6,763,000元及人民幣26,793,000元的設備。
- (7) 於2017年9月，貴集團與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許可合約，據此，貴集團自合約簽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底獲授權使用撫順研究院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
- (e) 向漢川龍源提供的擔保

於2014年7月18日及2015年1月15日，貴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訂立兩項獨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北京博奇將按最高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負債提供擔保，負債乃由於獲取兩項銀行定期貸款予漢川龍源所致，貸款期限分別為2014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間及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間，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認為相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漢川龍源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向中國光大償還銀行貸款，貴集團不大可能就該財務擔保支付任何款項。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0	3,260	3,260	2,446	2,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153	159	120	129
薪酬總額	<u>3,401</u>	<u>3,413</u>	<u>3,419</u>	<u>2,566</u>	<u>2,57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或在各報告期末與彼等亦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實施的國家指導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由各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及12披露。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獎勵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予Acheson（「信託」），其將以合資格僱員（「經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並根據貴公司簽署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為受託人促使購買、持有及／或歸屬該等獎勵股份。該信託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並追溯至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的信託契據成立。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獲貴公司董事授權就計劃作出一切決定及向受託人提供指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且具效力。

根據計劃，經甄選僱員有權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85元的價格以向貴公司貸款的方式認購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以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惟須達成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僱員的歸屬條件：

- (i) 50%的獎勵股份（「首批歸屬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歸屬，前提是被授予股份的員工在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前不得離職；
- (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及
- (i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於上市日期，受託人將按委員會的指示出售首批歸屬股份。扣除相關經甄選僱員籌借的貸款後，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付予經甄選僱員。然而，倘有關經甄選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終止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應退回予貴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0%將支付予經甄選僱員，惟有關經甄選僱員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繼續在貴公司任職方可作實。倘所得款項低於已借入貸款金額，經甄選僱員仍將須向貴公司償還貸款。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預計(i)及(ii)批次的歸屬期間為上市日期後一年，而(iii)批次的預計歸屬期間為上市日期後二年。

於2016年9月7日，貴公司授予23,170,000股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購買價
23,170,000股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人民幣元 0.85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將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數目及時限。估計(如有)修訂的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信託契據，貴公司對信託具有控制權。因此，信託由貴集團綜合入賬。因此，Acheson所發行及持有之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並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金額。此外，信託的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由貴公司確認。

所有未授出的歸屬股份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購買日以按市場計量的方式估值。該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式計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其乃由貴公司董事通過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2504室)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獎勵股份於年內／期內的變動

以下為年初／期初發行在外股份與年末／期末發行在外股份的對賬：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購買價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於年內授出.....	23,170,000	0.85
於年內沒收.....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170,000	0.85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沒收.....	(725,000)	0.85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22,445,000	0.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就貴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9,000元及人民幣5,776,000元。

42.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特許經營項下建造基礎設施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686	38,965	37,687	135,592

貴公司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43. 貴公司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	(373)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373)	(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732	59,732
重組時產生(附註(i))	—	371,500	—	711,359	—	1,082,859
視作股東分派	—	—	(130,310)	—	—	(130,310)
發行股份獎勵	(2)	—	—	21,338	—	21,336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4,049	—	4,049
股息分派	—	—	—	—	(85,153)	(85,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2)	371,500	(130,310)	736,746	(25,794)	952,1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125)	(159,125)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5,776	—	5,776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 可轉換普通股	—	—	—	(201,329)	—	(201,329)
購回A類股份	—	—	—	(40,103)	—	(40,103)
於2017年9月30日	(2)	371,500	(130,310)	501,090	(184,919)	557,359

附註：

(i) 總額指北京聖邑於重組日期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44.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東／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CBEE	2015年3月17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聖邑	2003年10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37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聖	2015年5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奇	2002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井岡山博奇	2009年6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81,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浙江博奇電力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博奇」)	2006年7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停業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蒲洲博奇」)	2012年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天津博奇	2012年10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安徽能達燃料 有限公司 (「安徽能達」)	2005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煤及化學品銷售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博源」)	2014年12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運營與維護服務	
北京博奇潤邦科技 有限公司 (「博奇潤邦」) (附註(i))	2009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及解散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州博奇」) (附註(ii))	2017年9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北京博奇環境修復 有限公司 (「博奇修復」)	2017年7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技術服務、工程 勘探服務	

附註：

- (i) 博奇潤邦已停業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散。
(ii) 於2017年9月30日，註冊資金人民幣140,000,000元尚未支付。

4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除CBEE及北京聖邑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除CBEE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CBEE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CBEE並未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由於昌吉州博奇與博奇修復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成立，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資料。

下列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下列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聖邑	2016年12月31日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瑞華」)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北京觀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博聖	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b))
北京博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	瑞華
井岡山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金廬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a))
蒲洲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永濟正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津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徽能達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合肥易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山西博源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a))
博奇潤邦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c))

4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註：

- (a) 並無為浙江博奇及山西博源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奇正進行清盤。山西博源於2014年12月18日成立。
- (b) 北京博聖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自其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活動。
- (c) 博奇潤邦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博奇潤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正式解散。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酬金。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816,000元。

C. 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